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59號

原告 周素珍

被告 許曜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37號，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98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60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,191元，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此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被告許曜竣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、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，並持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，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，竟為牟取4萬元之報酬，於112年9月12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

01 員，以此方式將郵局、合庫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而容任取得
02 前開帳戶資料之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，並因此
03 取得4萬元之報酬。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，即
0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
05 絡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1日上午10時16分許，向
06 原告佯稱：投資股票云云，致周素珍陷於錯誤，於112年9月22日
07 下午2時22分許，匯款97,191元至合庫帳戶，均旋遭人提領一
08 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情，有卷
09 存刑案判決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
10 子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在。本件被告因幫助犯之身分而
11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並須與該等詐騙集團分子負連帶損害賠償之
12 責，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97,191元，
13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（按起
14 刑事附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有附民卷存第
15 25頁之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16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
17 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18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
19 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
20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
21 徵收裁判費，且本件於審理過程，並無支付其他費用，是本件無
22 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

2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2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3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